

公司代码：600798

公司简称：宁波海运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795,547.05元，2019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5,725,342.20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6,534,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2,392,052.06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823,333,290.14元结转下年度。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海运	6007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敏辉	李红波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电话	(0574) 87659140	(0574) 87659140
电子信箱	hminhui@nbmc.com.cn	lih@nbmc.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国际船舶的普通货物运输以及控股子公司明州高速投资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

#### （一）水路货物运输业务

公司的水运业务是从事国际国内的大宗干散货物运输，最主要的货种为煤炭。报告期，干散货航运市场总体形势严峻，公司继续保持以煤炭运输为主的专业化散货运输经营格局，全年完成货运量4,300.99万吨、周转量909.82亿吨公里，实现水路货物运输业务收入183,071.79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9.24%、18.13%和13.56%。

公司的运力均为散货船，致力于不断优化船队结构，积累大型船舶经营及管理经验。报告期，公司淘汰高耗低效、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老旧船舶5艘，购置二手散货船1艘，光租经营海岬型

散货船 1 艘。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散货船 32 艘（含光租运力 1 艘），总运力规模 163.02 万载重吨（含光租运力 17.62 万载重吨），其中：灵便型散货船 26 艘，计 110.08 万载重吨；巴拿马型散货船 5 艘，计 35.32 万载重吨；海岬型船 1 艘，计 17.62 万载重吨。公司船队平均船龄 14.3 年。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支以灵便型和巴拿马型船舶为主、国际国内并举、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散货船队。根据交通部《中国航运发展报告（2018）》关于 2018 年末中国主要航运企业经营国内沿海船队规模排名，公司运力规模排名在第 8 位左右。

公司 2018-2019 年内外贸运输情况分析表

项 目		收入(万元)			运量(万吨)			周转量(亿吨公里)		
		2019 年	2018 年	增幅 (%)	2019 年	2018 年	增幅 (%)	2019 年	2018 年	增幅 (%)
自有船舶	内贸	123,798.16	129,824.30	-4.64	3,117.66	3,124.98	-0.23	488.57	480.82	1.61
	外贸	5,734.04	4,648.85	23.34	169.83	151.23	12.30	61.48	54.61	12.59
自有船舶小计		129,532.20	134,473.15	-3.67	3,287.49	3,276.21	0.34	550.04	535.43	2.73
租入船舶小计		53,539.59	77,317.35	-30.75	1,013.50	1,462.78	-30.71	359.78	575.91	-37.53
合计		183,071.79	211,790.50	-13.56	4,300.99	4,738.99	-9.24	909.82	1,111.34	-18.13

## （二）收费公路运营业务

明州高速投资经营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试通车，全长 42.135 公里，该路段贯穿起杭州湾大桥南连接线、沪杭甬、甬金、甬台温等高速公路。2011 年底，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全线开通后，宁波绕城“一环六射”正式建成，成为宁波唯一外环高速公路。报告期，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进出口车流量继续呈增长态势，通行费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实现日均断面车流量为 97,719 辆（换算成一类车），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1.33%。实现通行费收入 48,814.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8%；实现净利润 14,755.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9%。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近 5 年车流量、营业收入、成本和营业利润等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日均断面流量（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5	59,187.00	33,288.65	13,310.07	1,756.58	1,313.72	670.00
2016	67,485.00	37,117.29	14,807.80	7,389.05	7,397.56	3,772.76
2017	78,215.00	41,479.62	15,479.29	12,862.49	12,182.41	6,213.03
2018	87,776.00	45,244.03	17,833.32	15,173.33	11,264.74	5,745.02
2019	97,719.00	49,090.05	18,439.87	19,602.81	14,755.52	7,525.32
合计	/	206,219.64	79,870.35	56,784.26	46,913.95	23,926.13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7,286,286,186.60	7,508,514,052.79	-2.96	7,382,419,008.89
营业收入	2,324,346,176.03	2,570,846,012.86	-9.59	2,137,707,4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95,547.05	235,627,516.87	-29.64	211,673,07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70,492.26	142,796,116.29	0.40	144,580,29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6,970,813.08	3,443,419,183.44	2.72	3,285,174,1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34,116.46	856,227,245.63	-4.31	804,514,31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4	0.1953	-29.65	0.1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4	0.1953	-29.65	0.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7.05	减少2.28个百分点	6.6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604.84	57,170.16	60,791.47	62,8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5.08	9,623.93	5,183.24	-1,6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2.82	4,918.01	5,119.19	9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33	29,602.98	14,767.05	25,040.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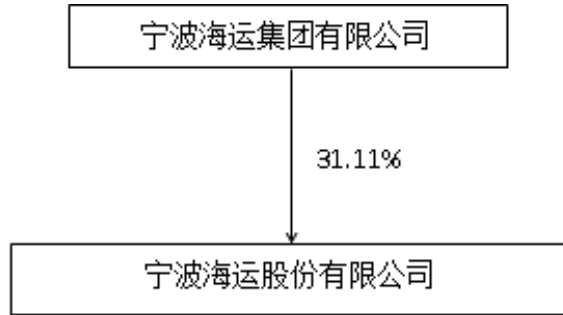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2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375,346,368	31.11	10,284,154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54,736,242	12.82	154,736,242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	44,346,072	3.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保税区路远投资有限公司	0	26,720,003	2.21	0	质押	26,7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0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0,662,857	0.88	10,662,857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江北富搏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	0	7,268,288	0.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傅湘涛	0	4,192,3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健	421,500	3,24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治岩	2,910,000	2,910,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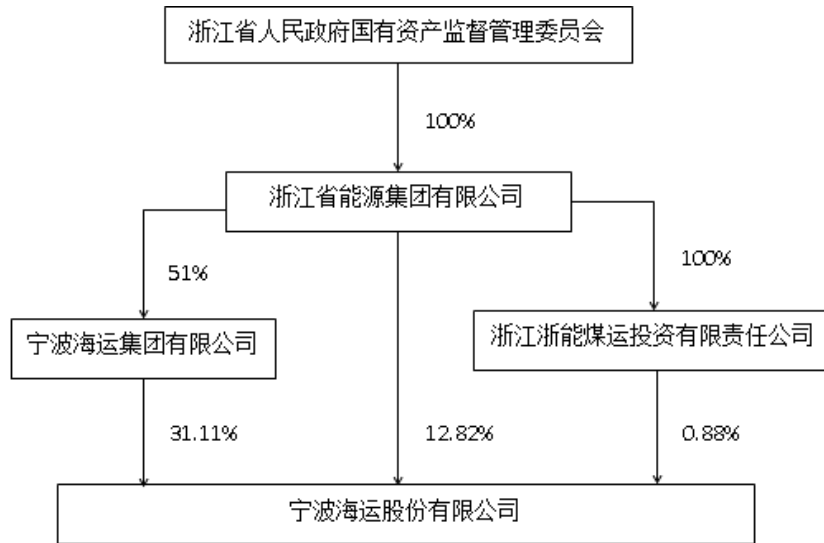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围绕“提质量、固安全、增效益、强队伍、严管理、谋发展”工作主线，内强管理、外拓市场、补齐短板，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进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434.6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59%，为年度计划的 9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64%。

##### 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经营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持续提升经营工作质量。报告期，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形势，公司在努力提高已签订的 COA 兑现率的基础上，紧紧依托品牌效应，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 1 年期

COA 签订量，有效稳定公司的基础货源；持续加大对航运市场的研判，抢抓市场波段机遇，按月分解落实，科学合理安排运力，加快船舶周转；根据国际国内航运市场行情的变化，合理选择航线，优化市场运力配置；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开展租船业务，尤其是光租 1 艘海岬型船舶开展国际远洋运输业务，以轻资产方式控制海外运力，为公司建立大型船队积累经营及管理经验。

报告期，公司完成货运量 4,300.99 万吨、周转量 909.82 亿吨公里，实现水路货物运输业务收入 183,071.79 万元，分别为上年同期的 90.76%、81.87%和 86.44%。

**二是着力效率效益提升，扎实开展提质增效工作。**报告期，公司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先后报废老旧船舶 5 艘，新增 1 艘 7 年船龄的二手船，使船队结构得到更加优化；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加强重组后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管理，确保管理界面清晰，促进管理协同；合理设定船舶进靠码头载重，提升船舶通航能力；强化降本增效，严格控制船舶检修、技改费用，积极探索电商采购新模式，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强化资金管控，多措并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通过普法教育等活动，降低企业经营和法律风险。

**三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营造安全稳定局面。**报告期，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动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环境；明确目标和重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综合素质；抓好应急预案演练，出色完成防抗台任务；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船舶适航适货；扎实推进安全活动，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报告期，公司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及高速公路运营安全都得到保障，全年无一般及以上上报事故。

**四是强化担当作为意识，着力提升企业改革活力。**报告期，公司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凝识聚力”工程建设，护航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全员竞聘上岗工作，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广泛收集信息，开展市场调研，寻找商机，积极开展项目投资；1 万吨级成品油船于 3 月 12 日开工建造，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并提前谋划成品油运输相关工作，为公司向综合能源运输服务商转型打基础。

#### **收费公路运营业务工作情况：**

明州高速所辖宁波绕城高速（西段）是宁波市“一环五射三复三连三疏港”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宁波市高速公路网中发挥着枢纽作用。2007 年 12 月建成通车至今，已累计安全运行了 4,600 多天。报告期，明州高速不断规范运营管理，全面提升收费服务质量和收费业务技能，促进通行费收益增长，再创自投入营运以来的最好效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部相关部署，扎实推进并按时保质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改造项目各项任务，在全省所有建设单位中名列前茅；在总结开展“安、畅、优、美”创建活动以来的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重点确保首届中国-中东欧博览会期间收费道口安全保畅工作；开展多项措施，做好堵漏增收工作，挽回通行费损失 600 多万元。

报告期，明州高速完成进出口车流量 2,320.22 万辆，为年度计划的 98.61%，为上年同期的 106.94%。断面流量（换算成一类车）为 3,566.73 万辆，同比增加 362.92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48,814.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8%；实现净利润 14,755.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9%。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p>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金额为 0.00 元及 0.00 元，“应收账款”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金额为 313,359,146.01 元及 150,305,894.20 元；</p> <p>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金额为 59,437,858.82 元及 0.00 元，“应收账款”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金额为 333,284,517.70 元及 183,497,971.79 元。</p>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p>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金额为 0.00 元及 0.00 元，“应付账款”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金额为 246,054,164.68 元及 126,972,369.05 元；</p> <p>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金额为 0.00 元及 0.00 元，“应付账款”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金额为 304,128,168.06 元及 159,727,044.19 元。</p>
(3) 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p>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金额为 -34,598,500.00 元及 0.00 元，信用减值损失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金额为 154,018.82 元及 168,341.17 元；</p> <p>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金额为 -279,619.66 元及 -315,502.34 元，信用减值损失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列示金额为 0.00 元及 0.00 元。</p>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现有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不需对本年年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调整。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交通运输业	51		51	设立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交通运输业	100		100	设立
宁波创新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交通运输业		100	100	设立
宁波先锋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香港	交通运输业		100	100	设立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交通运输业	77		77	并购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舟山	交通运输业	60		60	并购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宁波	交通运输业	51		51	并购

董事长：胡敏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